

证券代码:002220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1-029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2021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前期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938,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5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1.45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6,382,356.5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方案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8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顺丰同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城实业”)通知,同城实业已于2021年6月30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外资股(I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

同城实业发行上市事项的有关资料于2021年6月30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该申请材料同时向内地监管机构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提交,为草拟版本,并未确定最终审核资料,可能会面临无法发行上市及/或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同城实业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及香港交易所核准,公司将根据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1-043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	产量(万辆)				销量(万辆)				
	本月	同比	环比	同比增长率(%)	本月	同比	环比	同比增长率(%)	
轻型商用车	10.89	10.26	10.32	94.87%	62.40	104.02	2036	10.80	6.23%
轿车	0.99	0.92	1.04	-3.06%	0.94	10.35	10.10	-3.94%	66.33%
客车	0.99	1.09	1.26	-9.04%	1.09	14.44	9.67	6.81%	406.33%
皮卡	4.62	4.77	5.12	-3.3%	5.01	24.46	30.66	5.91%	62.92%
M1V	3.49	3.61	3.83	-3.3%	3.73	17.202	30.04	6.15%	7.27%
M2V	0.64	0.68	0.62	-4.0%	0.62	0.90	0.90	20%	72.7%
合计	28.1	28.6	31.0	-1.7%	33.7	38.6	13.6	-1.7%	141.3%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1-040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前期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940,24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7%,成交的最高价格为9.5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8.96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987,167.0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方案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1-31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报告期内,全球服装消费呈现恢复增长态势,前期去库存后补库的结构性能需求增加,部分海外订单因疫情原因推迟,纺织服装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行业景气度提升,行业发展向好,积极促进智能化升级,纺织主业方面,公司大力拓展国内市场,非国际市场和多个国家品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国内外市场增量明显,毛利率也明显提高;以内销为主的童装业务,与国内多家品牌齐建战略合作关系,童装业务也有所突破,达成预定目标。

四、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核实,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21-144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股票代码:002359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2021年6月10日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30个交易日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深证上[2021]62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6月10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公告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359
 2.证券简称:北讯退
 3.涨跌幅限制:10%
 4.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开盘参考价:1.22元/股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21-144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股票代码:002359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2021年6月10日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30个交易日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深证上[2021]62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6月10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公告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359
 2.证券简称:北讯退
 3.涨跌幅限制:10%
 4.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开盘参考价:1.22元/股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21-144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股票代码:002359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2021年6月10日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30个交易日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深证上[2021]62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6月10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公告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359
 2.证券简称:北讯退
 3.涨跌幅限制:10%
 4.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开盘参考价:1.22元/股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财2021-037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担保6,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108.195万元(含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工程担保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担保315,000万元。

一、担保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1.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拓展融资租赁,推动融资租赁业务发展,公司与浙商银行宁波分行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所担保的行为自2021年6月23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人民币6,000万元的高额余额内,浙商银行宁波分行依据与债务人香溢租赁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而享有的对香溢租赁的债权。

2021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述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4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秋华;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租赁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国内、外融资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子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维修服务、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设备及、工艺品、建筑材料等产品的批发、零售。

股东信息:公司持股比例62.009%,浙江香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217%,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217%,宁波香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957%。

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8,816.5万元,净资产294,454.37万元,资产负债率29.98%。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906.92万元,净利润8,450.16万元。(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460.94万元,净资产96,411.25万元,资产负债率45.54%。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472.74万元,净利润1,566.88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债务人: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为自2021年6月23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人民币6,000万元的高额余额内,浙商银行宁波分行依据与债务人香溢租赁签订的各种类型文件而享有的对香溢租赁的债权,以及该等债权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769-22500085进行咨询。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转股期为2019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14日,目前转股价格为91.91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未转股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及基本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8]10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公开发行60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00号”文同意,公司66,000,000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岭南转债”转股价格为91.91元(含),“岭南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14日。于2019年2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63元/股。

公司于2019年2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3月21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63元/股,自2019年3月21日起实施,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日期为2019年3月23日。

五、累计转股情况及转股未转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债公司香溢融通担保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315,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金额206,118.27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提供担保106,195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金额3,762.22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余额0万元。本次担保余额合计349,877.49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208,015.47万元的168.20%,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转股期为2019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14日,目前转股价格为91.91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未转股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及基本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8]10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公开发行60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00号”文同意,公司66,000,000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岭南转债”转股价格为91.91元(含),“岭南转债”转股期为2019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14日。于2019年2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63元/股。

公司于2019年2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3月21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63元/股,自2019年3月21日起实施,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日期为2019年3月23日。

五、累计转股情况及转股未转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债公司香溢融通担保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为315,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金额206,118.27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提供担保106,195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金额3,762.22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余额0万元。本次担保余额合计349,877.49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208,015.47万元的168.20%,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姓名	出质人姓名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尹洪卫	尹洪卫	5,000,000	1.00%	0.37%	2019年4月22日	2021年6月30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

注: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528,773,200股。
 2.股份质押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权人姓名	出质人姓名	持股份数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本前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尹洪卫	尹洪卫	515,468,000	33.72%	307,700,000	302,100,000	68.31%	23.03%	0%	0%	0%	0%

注: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528,773,200股。
 3.股份质押其他情况
 尹洪卫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质押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本次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进行调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216号)《关于同意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注册的决定》,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4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66,038,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4,796,988.57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6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后,于2021年6月11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验报[2021]141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94,796,988.57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816,672,000.00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截至2021年6月11日,上述募投项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群舒核酸高通量测序产业化项目—试剂产业化项目	28,098.44	28,098.44	5,500.00
2	产业化项目	23,388.56	23,388.56	6,000.00
3	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17,212.20	17,212.20	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3,970.00
合计		81,697.20	81,697.20	19,470.00

公司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分配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仍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个别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2020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议案》(中汇会验报[2020]1414号)。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61,241,011.43元(不含税),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158,145.40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3,158,145.4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发行费用	1,309,000.00	1,309,000.00
律师费用	1,510,072.92	1,510,072.92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339,072.47	339,072.47
合计	3,158,145.40	3,158,145.40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及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履行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出具了《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验报[2021]1414号)。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不存在变相或变相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办法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58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4,796,988.57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816,672,000.00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该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或变相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办法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58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金额的调整,其客观原因是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而做出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或变相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办法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58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金额的调整,其客观原因是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而做出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或变相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办法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58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本次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进行调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216号)《关于同意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注册的决定》,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4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66,038,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4,796,988.57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6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后,于2021年6月11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验报[2021]141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94,796,988.57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816,672,000.00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截至2021年6月11日,上述募投项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群舒核酸高通量测序产业化项目—试剂产业化项目	28,098.44	28,098.44	5,500.00
2	产业化项目	23,388.56	23,388.56	6,000.00
3	国内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17,212.20	17,212.20	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3,970.00
合计		81,697.20	81,697.20	19,470.00

公司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分配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仍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个别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2020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议案》(中汇会验报[2020]1414号)。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61,241,011.43元(不含税),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158,145.40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3,158,145.4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发行费用	1,309,000.00	1,309,000.00
律师费用	1,510,072.92	1,510,072.92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339,072.47	339,072.47
合计	3,158,145.40	3,158,145.40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及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履行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出具了《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验报[2021]1414号)。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不存在变相或变相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办法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58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4,796,988.57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816,672,000.00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该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或变相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办法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58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金额的调整,其客观原因是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而做出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或变相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办法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58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金额的调整,其客观原因是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而做出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或变相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办法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58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